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资本项目外汇 改革试点操作细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开展资本项目外汇改革试点的批复》（汇复[2019]36号）相关内容，制定本操作细则。

**第二条** 青岛市全辖范围内的银行、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市场主体）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及辖内支局（以下称外汇局）具体负责监督管理试点所涉及相关外币账户开立、资金划转、结售汇、外汇登记、本外币数据统计监测等事项。

**第四条** 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三原则完善全业务流程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查机制并办理业务，严格履行数据及异常可疑信息报送义务。

**第五条** 市场主体办理本操作细则规定的外汇管理试点业务，应当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不得使用虚假合同等凭证或构造交易。

**第六条** 实施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银行与企业应当分别留存充分证明其交易真实、合规的相关文件和单证等五年备查（具体操作见附件）。

**第七条** 辖内非金融企业的外债注销登记下放至银行办理，

并取消企业办理该业务的时间限定。

**第八条** 辖内企业可不受地域限制，在青岛市分局辖内任一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九条** 辖内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可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在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可依法依规以资本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基础上，允许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在不违反现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且境内所投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依法以资本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金账户接收资金，无需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非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结汇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被投资主体应按规定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接收相应资金。

**第十条** 辖内已确定选择“投注差”模式借用外债的企业，可调整为以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模式借用外债，一经调整不得变更。

**第十一条** 辖内企业跨境融资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与签约币种可不一致，但提款币种和偿还币种应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放宽境内资产变现所得资金结汇管理，资产变现

账户内资金可直接结汇。

取消境内机构开立的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的要求，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境内股权出让方接收外国投资者股权转让对价款时，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账户开立、资金汇入和结汇使用手续，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无需进入结汇待支付账户。

**第十三条** 降低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准入门槛，将上年度本外币收支规模调整为超过 5000 万美元，其他要求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19〕7号）执行。

**第十四条** 放宽保证金使用和结汇管理，外国投资者保证金在竞标成功后可用于其出资、结汇支付等用途。

外国投资者从境外汇入或从境内划入的保证金，在交易达成后，可直接用于其境内合法出资、境内外支付对价等。取消保证金账户内资金不得结汇的限制，允许交易达成或违约扣款时将保证金直接结汇支付。

**第十五条** 取消资本项目账户开户数量限制，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户。

取消“每笔外债最多可以开立 3 个外债专用账户”“每个开户主体原则上只能开立 1 个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每笔股权转让交易的股权出让方仅可开立 1 个境内资产变现账户”等限制，相关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立多个资本项目外汇账

户，但相关账户开户数量应符合审慎监管要求。

**第十六条** 外汇局依法对相关试点业务进行监管，开展非现场统计监测，完善外汇收支预警指标体系，对异常或可疑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外汇局可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外汇收支形势及试点业务开展情况，逐步完善和改进试点业务内容。当国际收支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失衡时，外汇局可采取相应的临时性管制措施。

**第十七条** 外汇局依法对相关试点业务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调查。市场主体违规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进行处罚，并视情节暂停或取消相关主体试点资格。

**第十八条** 本操作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操作细则自发布之日起15日后施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外汇管理规定执行。

附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一、青岛市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 1-1）直接在符合条件的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前款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外币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二、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企业资本项目收入发生额 × 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三、试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企业应为注册在青岛市的非金融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融资平台除外），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 如为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其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四、经办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的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 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不含 B-）及以上（如有）；

(三)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五、经办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本规程第三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交易附言”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后与除结汇待支付以外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六、经办银行应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经办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七、经办银行应于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外汇局

上报《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见附 1-2)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1-3)。

# 附 1-1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收入相关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业务编号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 附 1-2

##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季度： \_\_\_\_年第\_\_季度

企业社会 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资本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 币种	支付 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折万美元)	收款人 名称	资金用途

注：资本项目收入类型包括外汇资本金、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资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附 1-3

##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_\_\_\_\_万美元，事后抽查金额\_\_\_\_\_万美元，占比\_\_\_\_%。

序号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	支付金额折美	结汇/支付用途	结汇或对外支付账户账号	账户性质代码	人民币收款人名称	人民币账户账号	申报号码	金融机构标识码	金融机构名称	事后抽查日期
合计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2. 申报号码一栏：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单号。